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16-17 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43 名委員組成。黃碧雲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 主要工作

##### 食物安全及供應

##### *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

4. 政府當局曾就顧問對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進行研究後所提出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歡迎顧問提出的建議，即維持活家禽業的現狀，認為此舉能夠保持本地的

飲食文化，並減低對行業的影響。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有利本地活家禽業健康持續發展的短、中、長期計劃，例如增加本地家禽農場及零售點數目，為業界創造商機。

5. 關於供應的來源，部分委員認為，若政府當局繼續推動本港家禽飼養業，以應付本地對活家禽的需求，便不必從內地進口活家禽。這些委員認為，此舉有助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因為即使近年內地偶有禽流感爆發，但本地雞場都沒有爆發禽流感。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繼續從內地進口活家禽，理由是不少港人仍喜愛食用內地進口的活家禽，因為他們認為內地活家禽的肉質和味道較佳，而且內地活家禽新鮮，價格亦具競爭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恢復內地活家禽供應的事宜與相關的內地當局跟進。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顧問研究，並沒有具體證據顯示進口活家禽的禽流感風險較本地活家禽為高。以往約 70%的活家禽是進口活家禽，其餘來自本地供應。自 2014 年在進口活雞中發現禽流感後，內地有關部門已加強對註冊農場的防控措施。雖然香港政府並無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但自 2016 年 2 月起，再沒有內地活雞輸入本港。據政府當局了解，現時的供應情況主要是內地農場方面的商業決定。當局會繼續就活家禽供應與相關的內地當局聯絡。

7. 有委員認為，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批發市場")鄰近人口密集的地區，附近居民一直對公眾健康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應盡快搬遷長沙灣批發市場。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對把批發市場遷往虎地坳的顧問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虎地坳遠離市中心，而且交通不便，可能對活家禽業和活家禽供應鏈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先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活家禽業經營者、相關區議會及立法會，才決定未來路向。

8.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6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就顧問建議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同意大方向為維持現狀，即繼續可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以及無須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委員對政府的立場雖表示理解，但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推行改善措施(即在零售點加強人雞分隔的措施和搬遷長沙灣批發市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邀請業界參與研究不同方案，令所制訂的方案實際可行。

## 本地雞場實施的生物安全措施

9. 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本地養雞場採取的禽流感防控措施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即使內地註冊家禽農場已使用新的二價疫苗(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的國家禽流感參考實驗室研製)，在內地錄得的禽流感個案數目並無減少。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研製本地生產的疫苗，務求為本地養雞場提供更及時的保護，對抗禽流感病毒。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願意探討與本地研究機構合作的事宜，以加強支援本地養雞農。雖然研究證實新的二價疫苗能有效對抗H5 禽流感病毒的多個支系，但活家禽的飼養環境及在哪個階段使用疫苗，均可能影響二價疫苗的成效。此外，不同地區的流行禽流感病毒品種可能不盡相同。適合的疫苗需能對抗在整個地區流行的禽流感病毒支系。政府當局會掌握區內流行病毒品種的最新情況，並選用最能對抗常見支系的適當疫苗。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務求掌握所有關於內地爆發禽流感的最新情況。除自2016年11月起在本地養雞場引入二價疫苗外，政府當局已確保在本地養雞場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盡量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 大閘蟹驗出二噁英

11. 事務委員會就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進口的大閘蟹驗出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相關食品安全事故與政府當局跟進。委員察悉，就輸港大閘蟹簽發衛生證明書的檢測而言，二噁英從來不是強制規定的檢測項目。他們詢問，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否就其自2014年起已在時令食品調查計劃下檢測大閘蟹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決定，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溝通。亦有委員詢問，當局按何理據，就大閘蟹的可供食用部分，訂定6.5皮克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現行行動水平。

12.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已一直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在本地生產或進口，必須適合供人食用。由內地相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已訂有條文，規定輸往香港的食品須適合供人食用。鑒於食用水產含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已引起國際社會關注其對人類健康的影響，經考慮國際慣例及本地的飲食習慣後，食安中心就大閘蟹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採用了現時的行動水平。

13. 委員要求當局立法規管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含量，以及公布更清晰的指引，規管大閘蟹進口及銷售事宜(包括所採用的檢測方法及所檢測的物質)。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含量訂定標準。食安中心有關大閘蟹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現有行動水平，並不適用於其他食品，而海外國家因應其人口的飲食習慣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就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含量訂定不同的上限。雖然進口方的有關當局或會規定進口食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以證明進口食品不含有害物質及獸藥，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並無規定衛生證明書須涵蓋大閘蟹是否含有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留意大閘蟹進口本港的監控及規管安排，以及國際間對食物中二噁英含量所採取的措施，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絡。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立法訂定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標準。不過，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訂定有關標準，並確保內地當局會遵從食安中心所訂定的標準。

#### *巴西進口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的品質*

14. 自 2017 年 3 月中，傳媒廣泛報道巴西 21 間肉類工廠的產品有品質問題。就此，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食安中心因應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出現品質問題的事件的跟進工作所作的簡報。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以及來自受調查肉類製造廠房並已流入市面的肉類產品數量是否遠超食安中心的估計。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解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發出的進口許可證自發出當日起計，有效期為 6 星期。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自 2017 年 2 月初起計 6 個星期內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當中，涉及其中 6 間受調查的巴西廠房。向該 6 間廠房發出進口許可證所涉及的貨量，僅佔食環署同期向巴西所有肉類產品發出的進口許可證不足 1%。政府當局確信，食環署已悉數追蹤在緊接實施進口禁令前 6 星期內由正受調查的肉類製造廠房進口的所有肉類產品的流向，以及採取跟進行動。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良食物商可能會以欺詐手段更改/改動食物標籤上的來源地，以便出售從巴西進口的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禽肉，避免經濟損失。政府當局強調，若食物商繼續出售受調查的 21 間肉類製造廠房所供應的肉類產品，有關食物商可能觸犯以下罪行：(a)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b)出售在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與購買人所要求者不符的食物(《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或(c)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

為防止限制出售的肉類產品流入本地市場，政府當局會因應事態最新發展，繼續與巴西當局保持聯繫、重新評估，以及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加強監察巴西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禽肉，進行肉類腐壞及其他食物安全指標檢測。

### *豬隻含違禁獸藥*

16. 委員獲告知，在 2016 年 8 月初，由於食環署在上水屠房工作的有關人員在執行既定程序及指引上有不足之處，加上員工之間溝通不足，以致未能阻截部分被違禁獸藥污染的豬隻在上水屠房被屠宰及流出市面。部分委員關注到，活豬完成拍賣後被運往不同的欄分隔存放的現行安排，令食環署難以及時區別由不同進口商進口的活豬，亦難以向進口受污染豬隻的有關進口商追究責任，以及準確區別有問題豬隻以作覆驗。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恢復推行 2007 年前採用的測試制度，有關的做法是，在有關批次通過漁護署轄下獸醫化驗所進行的乙類促效劑甄別測試前，不得把有關豬隻運往拍賣、轉送待宰欄/存放欄或屠宰。

17. 政府當局強調，活豬進口商和買手在 2007 年更改拍賣活豬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屬業界的商業活動。儘管拍賣安排有所更改，但食環署一直堅守原則，只有尿液樣本測試結果為陰性的豬隻才會送往屠宰線屠宰並運出市場。因應豬隻受污染的事件，食環署已與漁護署、屠房營運商、活豬進口商和豬隻買手等持份者，探討屠房運作可改善之處，務求確保所有持份者均全面參與，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在改善測試程序後，每日屠宰量中，超過 80% 的測試結果已於屠宰線開始運作時間至少 6 小時前通報。如有需要，買手將有足夠時間區別出有問題的豬隻，以進行覆驗。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干預現行的拍賣安排，但食環署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建立一套可靠的紀錄保存系統，確保交易的分銷商和零售點資料準確無誤，以便加快追蹤已運出市場的豬隻下落。為跟進討論工作，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 月到上水屠房進行視察，以加深委員對屠房運作的了解。

### *加強規管食物含金屬雜質的建議*

18.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加強和更新《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例》”)的內容，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然而，多名委員對穀類(包括精米、糙米及小麥)

的鎘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0.1 毫克修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意味着放寬標準，或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部分委員質疑這項特定建議的背後理據，他們認為，穀類的現有鎘最高含量在《規例》下應維持不變。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訂定建議的最高含量時，當局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本地的飲食習慣、食安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近期的食物事故，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把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控制在"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就"精米"的鎘最高含量，食品法典委員會已訂定最高含量為每公斤 0.4 毫克。考慮到香港市民的飲食習慣，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標準(即歐洲聯盟、韓國、中國內地和新加坡就精米中的鎘所採納每公斤 0.2 毫克的最高含量)，當局認為有理據採納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更嚴格的標準，建議把"精米"的鎘最高含量訂定為每公斤 0.2 毫克，以保障公眾健康。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多名委員仍反對當局對穀類的鎘最高含量所提出的修改建議。

20.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規例》，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建議的 145 個最高含量中，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的有 90 個。有委員詢問，加強規管會否對本港的食物供應及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食安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所得的結果和額外進行的研究，本港市場出售的食物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一般能符合建議的最高含量。雖然大部分建議的最高含量雖較之前為嚴格，但政府當局預期對食物供應影響輕微。政府當局已展開公眾諮詢，並會在敲定《規例》的修訂前，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舉行公聽會，徵詢公眾的意見。

### *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

21. 在討論規管有機食物生產的相關事宜，包括漁護署向本地農場就有機耕作提供的支援，以及政府/相關機構推動有機食物標籤的工作時，部分委員建議，鑒於本港有機食物的食用量不斷增長，政府當局應就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訂立規管制度。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推廣及宣傳，鼓勵業界遵從有機耕作及生產的既定標準和指引，而非訴諸立法手段。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偽冒的有機產品加強執法，並加深公眾對有機食物的認識，包括相關的認證標準及標籤規定。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在推廣有機食物標籤及監察有機認證證書的使用方面的工作範圍。

22. 政府當局認為，從食物安全而言，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並沒有顯著分別。主要的分別在於其生產、加工及處理方法。政府當局於 2011 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規管本港有機食物(包括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考慮到本地有機食物業規模甚小，以及政府在食物方面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穩定，政府接納了顧問研究報告內的建議，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推出新法例以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全港有 140 多個單位已獲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涉及的有機食物包括蔬菜、養殖魚類及其他食物加工產品。有機資源中心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市場情況。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其所供應的貨品，包括有機食物，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違法。

23.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食物安全的問題，因此亦曾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2016 年食物監察計劃及《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公眾街市及墟市

### *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

24.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在新發展區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並已就此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儘管委員歡迎有關建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其他新發展區或已發展地區(例如天水圍、將軍澳及馬鞍山)興建公眾街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研究可否在公共交通便利、市民容易可達的地點興建大型公眾街市，以便為鄰近地區的眾多居民提供服務。雖然政府基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對公眾街市的殷切需求而優先在上述地區設立公眾街市，但亦會繼續在其他新發展區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公眾街市。

25. 委員關注到，一些現有的公眾街市已就加裝空調設施的工程取得足夠的租戶支持，但政府當局在展開有關安裝工作方面進展緩慢。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分批進行相關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由於大圍街市及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已取得足夠的租戶支持，當局會首先在這兩個街市進行安裝工程。

## 2017年6月30日後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

26.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或需較長時間完成關於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的全面檢討。在現時的凍結租金期限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屆滿後，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將在租約續期時或租約訂明的租金調整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按年調整，以彌補通脹，並跟過往 12 個月(即租約續期或租金調整日前 6 個月的過往 12 個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按年變動率掛鈎。舉例而言，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續期的租約，其街市檔位租金會調整 2.9%，以跟 2016 年內 12 個月的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按年變動幅度看齊。

27. 委員反對上述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着手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然後才作出租金調整。事務委員會通過 3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擱置擬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後實施的有關加租計劃，並維持凍結公眾街市的租金，以紓緩檔位租戶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兩個前市政局在 1998 年考慮到當時的經濟情況，將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劃一下調 30%，公眾街市租金自此便一直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的凍結租金期限已屢次延長，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政府當局認為，在續約首年，每個非熟食檔位每月租金的平均增加金額約為 69 元，而熟食檔位則約為 168 元，對街市租戶造成的財政影響輕微。因此，落實有關的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實屬合理。

2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社會上部分人士對於是否有任何因素，影響不同新鮮食品零售渠道(即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街市("領展街市")、超級市場，以及鄰近的其他新鮮食品零售點)所售新鮮食品的價格，提出疑問。食環署已委聘顧問進行調查，以特別查找新鮮食品價格與街市檔位租金之間是否有關連。在向委員簡介上述調查結果時，政府當局表示，有謂食環署街市所售食品必然較其他零售點便宜的假設，並無事實或數據支持。雖然公眾街市的租戶繳付低廉租金，但與領展街市、超級市場及鄰近新鮮食品零售點相比，所出售食品的價格並沒有明顯的差別。雖然在租金與價格水平之間並沒有發現單純的因果關係，但租金只是營運成本的其中一個部分，而並非零售價格的唯一決定因素。當中亦涉及其他因素，例如貨品成本、員工費用、運輸成本、附近的供求情況(特別是有否替代零售點/產品)、市場定位、已建立的顧客關係、商譽等。儘管委員察悉上述結果，他們質疑抽樣的方法，並認為有關的調查範圍有欠全面，而其結論有誤導成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跟進調查，並將調查範圍擴大至覆蓋那些並無公眾街市，且新鮮食品街市為領展房地產基金或私營企業所壟斷的地區/屋苑。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9. 在討論遷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至新的通州街布市場的事宜時，委員對政府當局尚未就離場安排與 33 名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達成共識表示關注。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在遷置布市場後，應保留其原有特色，並認真研究社區人士就布市場日後發展所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通過 3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事宜，包括撤回清拆布市場之期限，以及重新與布販商討有關布市場的搬遷安置事宜，包括重新審理 17 位被拒絕承認身份的布販("17 名聲稱者")的個案。

30. 據政府當局所述，食環署發現，所有 17 名聲稱者聲稱所佔的攤位與持牌人/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的攤位重疊。由於 17 名聲稱者的合夥人(即有關攤位的牌主/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已獲安排離場方案，這些聲稱者不會另外獲提供相同的離場方案。政府當局強調，遷置布市場不單是一項拆卸計劃。為把通州街街市發展成具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食環署已開始接觸不同大學及大專時裝設計院校，徵詢有關院校的意見。個別院校已表示有興趣參與新布藝市場的發展。

## 環境衛生

### 清潔香港

3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食環署已推出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的 6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監察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和策劃更具成效的執法行動。委員支持該試驗計劃，並要求當局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 18 區。政府當局解釋，在選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時，食環署的首要考慮是該地點在技術上是否適合安裝網絡攝錄機。個別區議會可提出在其區內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要求，供食環署考慮。若效果理想，以及區議會同意推行有關計劃，食環署會在情況及資源許可下，適時考慮擴展該試驗計劃。

32.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公眾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或會引起私隱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食環署已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而律政司的意見是該試驗計劃基本上沒有違反相關法例。食環署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亦會制訂清晰的工作及操作指引，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所有錄像將會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保存及銷毀。

### *監察蠓患情況*

33. 在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應付寨卡病毒感染威脅而進行的防治蚊患工作時，委員對本港的蠓患情況亦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相關指標監察蠓患情況、定期公布監察結果，以及在蠓患問題尤為嚴重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蠓患措施。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應對蠓患問題。

34.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了解，內地、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部分歐美國家，均沒有制訂任何監察蠓患情況的指標。食環署曾邀請一名以研究蠓患著名的國內專家於2016年6月訪港進行研究，並就如何監察蠓患情況提供指導。結果發現本港出現的蠓並非蚊傳疾病(例如登革熱、日本腦炎及寨卡病毒感染)病媒。食環署在監察本港蠓患情況時，已注意該專家的意見及借鑒其他國家/地方的經驗。

### *防治鼠患措施*

35. 委員關注到，鼠患問題在多個地區(例如深水埗、旺角、中西區及元朗)和在較多人進行活動的地方(例如公眾街市、接近建築地盤的公共租住屋邨及碼頭)日趨嚴重。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鼠患問題嚴重的地區和地方加強進行滅鼠行動。委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如何監察在公眾街市的鼠患情況，以及該署為防治公眾街市鼠患問題而採取的針對性措施。

36. 據政府當局所述，食環署已在錄得偏高鼠患參考指數的地區內進行特定的防治鼠患工作。食環署除加強防治鼠患措施外，該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人員亦進行巡視，檢視防治鼠患的工作及措施。目標地點主要包括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避風塘和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後巷，以及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鑒於老鼠的適應及繁殖能力極強，鼠患情況往往會因應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和市民參與防治鼠患工作的積極程度而有所改變。除舉辦滅鼠運動外，食環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持份者於各個地區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

### *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

37. 在討論有關環境衛生的事宜(包括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和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時，部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服務合約招標制度，食環署把潔淨服務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潔淨服務欠佳的根本原因。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徹底更新批出服務合約的制度，避免

只按投標價格批出潔淨服務合約。委員察悉，食環署正檢討有關的招標制度，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檢討工作的進展和完成該檢討的時間表。

38.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潔淨服務合約，並採用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所批准的標準評分制度來評審標書。根據標準評分制度，技術得分和投標價格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 30% 和 70%。技術得分方面有多項評審準則，當中包括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及服務表現往績。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食環署現正在兼顧服務質素的要求及衡工量值的原則下，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與此同時，食環署會加強監督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確保承辦商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

### 骨灰安置所設施

####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定後的龕位供應情況*

39. 委員從傳媒報道察悉，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申請牌照之前/期間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故《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刊憲日期後的 12 個月至 18 個月內或會出現私營龕位供應的真空期。他們關注到，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刊憲日期後直至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不得出售龕位或骨灰安放權的限制，或會導致炒賣活動和私營龕位價格急升。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現時被列於發展局"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以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規定，將根據《條例》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應優先處理由現時被列於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以便私營龕位的供應得以盡快恢復。

40.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均須取得牌照，方可出售骨灰安放權。發牌委員會將會在《條例》制定後的 6 個月內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由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將須在《條例》制定後的第七至第九個月內提交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私營龕位的供應於《條例》制定後的首 9 個月之內難免會受影響。在發牌委員會處理各類指明文書的申請時，政府當局會邀請發牌委員會考慮可否讓那些遵從有關法定要求的申請者獲優先處理，從而使私營龕位得以盡快恢復供應。

41. 政府當局亦表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遏止炒賣活動，食環署會進一步加強有關新發牌制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由於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會否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尚屬未知之數，故當局一直忠告消費者不要就購買私營龕位倉促作出決定。市民可考慮以其他方式安放骨灰，例如在已獲配售的食環署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龕位內加放先人骨灰、使用食環署提供的短期暫存骨灰設施，以及採用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等形式的綠色殯葬。為加深委員了解本港的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5 月前往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的紀念花園進行實地視察。

#### *石門和沙嶺墳場的公眾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

42. 在政府當局就其在石門公眾骨灰安置所試驗全面禁香的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有委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評估該試驗計劃的成效。部分委員對建議劃一實施全面禁香安排的政策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有違容許市民選擇在公眾骨灰安置所燃燒香燭祭品的原則，並可能對信奉不同宗教的人士造成歧視，繼而引發社會爭議。

43. 政府當局表示，應否及如何在規劃中的其他公眾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實施燃燒香燭祭品方面的限制，應按個別情況考慮，當中會顧及的因素包括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地點、鄰近地區的土地規劃用途、該區民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以及石門試驗計劃的成效。依政府當局之見，要在所有骨灰安置所劃一實施禁香政策，現時仍屬言之尚早。

44. 委員雖然對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表示支持，但他們關注骨灰安置所投入運作後對交通流量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已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結論是只要實施特別的交通和運輸措施，便可應付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骨灰安置所及有關設施的運作所帶來的額外交通及行人流量。在沙嶺墳場的骨灰安置所設施啟用後，食環署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在掃墓時節實施有效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

#### 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45.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有關動物權益的政策及措施。小組委員會由蔣麗芸議員擔任主席，並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自展開工作後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視多項事宜，

包括處理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政策及措施、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工作、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以及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 曾舉行的會議

46.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4 次會議，包括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一次聯席會議，討論露宿者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與措施。政府當局亦曾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兩項人手建議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7 日

## 立法會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2017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總數：43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繼昌議員	至2016年10月25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16年11月8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2016年11月8日
吳永嘉議員, JP	至2016年11月8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2016年11月10日
周浩鼎議員	至2016年11月10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16年11月23日
容海恩議員	至2016年11月29日
陳振英議員	至2016年11月29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16年11月30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2016年12月5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16年12月7日
郭榮鏗議員	至2017年1月3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2017年1月15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2017年1月17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17年2月5日
楊岳橋議員	至2017年3月8日